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渤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将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0 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7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699.1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75.8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621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适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3.80%或 1.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性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额度内资金购买不超过 24 个月风险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理财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 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
3. 起息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4. 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5. 预计年化收益率：3.80%或 1.00%
6. 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直接划款
7. 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8.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9.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宁波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宁波银行，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公司认为风险较低，适合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04 月 10 日	陆华裕	600,801.628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宁波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理财的受托人宁波银行为已上市的金融机构，资金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极强交易履约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782,978,633.44	831,535,49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7,907,929.53	679,225,06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8,470.53	5,835,253.84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50,372,5 72.15 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为 4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5.9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前期已使用的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理财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投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编号：2021-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	5,000	0	45.82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0	/	4,000
合计		9,000	0	45.82	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加电话接入方式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8 人，亲自出席董事 14 人，徐力董事长委托顾建忠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张春花董事委托叶蓬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哈尔曼董事和邵晓云董事委托张作学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顾建忠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事宜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沈栋先生为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沈栋先生为公司副行长，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沈栋先生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须经监管部门核准。

三、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和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外其他领导人员 2020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顾建忠、李晋。

五、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张春花。

六、关于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周磊。

上述第一、二、三、五、六项议案有关公司重大事项，详见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沈栋先生的简历

沈栋，男，1980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农商银行金融科技部总经理，曾任宁波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宁波银行科技部总经理、宁波银行金融科技部总经理等。

沈栋先生在工作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违规违纪处理和经济处罚，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受处罚、受处分而上报过不良记录信息。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包括上市前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资管”)、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和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杭甬高速”)本次拟增持的金额均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其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5%。其中，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国资经营、国际资管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4,600 万元，国盛资产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351.04 万元；沪杭甬高速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326.68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持股 5%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 20 个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以下简称“触发日”)。

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8.90 元/股，触发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尽管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普适性的要求制定了具体措施，但是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回购股份之后只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涉及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法律程序，考虑到商业银行的特殊性，采取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公司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本公司拟采取持股 5%以上(包括上市前持股 5%及以上，下同)的股东在符合银保监会对本公司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两参一控”的相关规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银保监会《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的相关规定。参与公司本次稳定股价的增持主体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和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资管”)、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和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杭甬高速”)。

2.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国际集团持有本公司 67,990,000 股，持股比例 0.70%；国资经营持有本公司 8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29%；国际资管持有本公司 10,000 股，持股比例 0.0001%；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 474,047,514 股，持股比例为 4.92%；沪杭甬高速持有本公司 465,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83%。其中，国资经营和国际资管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5%；国盛资产、沪杭甬高速为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国际集团、国资经营、国际资管、国盛资产和沪杭甬高速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符合银保监会对本公司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触发日后应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5%增持本公司股票。

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国资经营、国际资管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4,600 万元，其中国际集团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国资经营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4,200 万元(国际集团的部分稳定股价义务和国际资管的稳定股价义务由国资经营履行)；国盛资产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351.04 万元；沪杭甬高速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326.68 万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计划可中止实施。此外，在增持计划履行完毕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增持计划履行完毕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再次产生。

8.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国际集团、国资经营、国际资管、国盛资产和沪杭甬高速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际集团、国资经营、国际资管、国盛资产和沪杭甬高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952,8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0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952,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952,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5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小康、王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6,43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67%；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129,432,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48.58%。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48,002,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7%；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9,432,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69%，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1%。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限售，注明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3,260,000	否	否	2021.9.24	2022.9.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0.38%	偿还债务
		240,000	否	否	2021.9.24	2022.9.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9%	0.03%	偿还债务
		4,500,000	否	否	2021.9.27	2022.9.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	0.52%	偿还债务
合计	–	8,000,000	–	–	–	–	–	3.00%	0.92%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266,435,000	30.67%	121,432,000	129,432,000	48.58%	14.90%	–	–	–	–
绍兴韦豪	80,839,009	9.31%	40,000,000	40,000,000	49.48%	4.61%	40,000,000	–	40,839,009	–
虞小荣	728,000	0.08%	–	–	–	–	–	–	–	–
合计	348,002,009	40.07%	161,432,000	169,432,000	48.69%	19.51%	40,000,000	–	40,839,009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6,293.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25%，对应融资余额为 230,945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2%，对应融资余额为 66,59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93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